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25 执 4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，19[]年[]月5日生，新疆新和县人，个体工商户，现住新和县[]路[]号[]室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，[]月30日生，新疆[]县人，[]部，住[]路[]号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11日出生，[]市人，个体工商户，现住[]路[]号[]室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 2925 民初 593 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[]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]拒绝履行法律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[]名下的位于[]路[]号[]幢6单元2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的位于[]

第6单元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:

审 判 员:

审 判 员: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: